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陽爾琦

選任辯護人 王妙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725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2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陽爾琦提起上訴，刑事上訴理由狀載以：「上訴人素無前科，且坦承犯行，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又其與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分別陳稱：「希望法院判我輕一點，給我緩刑機會」、「希望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讓被告可以反思自己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均稱：「（原來的上訴理由狀及準備程序中陳述，是僅就刑度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是」、「對於地方法院認定事實及法律均不爭執，僅就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2至93、98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0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2 (一)、犯罪事實

03 陽爾琦基於散布文字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
04 月8日下午1時16分起至同年月23日晚上8時30分許止（詳細
05 時間如附表一、二所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登入通訊軟體
06 Line，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99+ 讀書會」群組內，
07 以暱稱「Wyatt」之帳號，接續發表如附表一、二所示內容
08 之訊息，以此等文字公開指摘謝宜庭有行為不檢等不實情事
09 （附表一部分），足以貶損謝宜庭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及以
10 此等文字公然辱罵謝宜庭（附表二部分），足以貶損謝宜庭
11 之名譽。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
14 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15 (三)、罪數

16 1.被告前揭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17 實施，侵害同一個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9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0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1 2.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

23 三、被告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被告坦承犯行，本件係因一
24 時情緒失控方在群組出言攻擊告訴人謝宜庭，被告對此後悔
25 不已，曾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但告訴人不接受，並多次想與
26 告訴人調解，但告訴人不肯透過調解程序處理紛爭，請考慮
27 被告現無工作、素無前科，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
28 語。經查：

29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30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31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查被告為80年次，於本件犯行時業已年滿29歲，專科肄業（見原審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見被告受有相當之教育，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現代網際網路具有資訊快速傳播之特性，對於在網路上之留言，自應以理性、和平之態度使用，僅因與告訴人分手後所生之糾紛，為宣洩個人情緒，即無視告訴人之名譽權益，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群組內，發表如附表一、二所載之文字，侮辱告訴人，並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其濫用言論自由權，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行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前無犯罪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頁），素行尚稱良好，復參以上開群組內之人數（12人）、被告犯行持續時間及所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51頁），於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量處拘役30日，併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量刑堪認適當，難認有何失當而應予撤銷並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謂以：被告有向告訴人道歉，並尋求進行調解，但告訴人不接受，被告非無悔意，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惟被害人無必然應接受行為人道歉之義務及責任，而觀諸被告所發表如附表一、二所示文字內容，足使見聞者對告訴人產生負面之評價，對於告訴人名譽權益影響甚鉅，是縱令被告確有向告訴人表達道歉，積極爭取告訴人原諒，然此亦非被告得以獲取更輕刑度之必然要素。況被告是否取得被害人之寬宥，僅為量刑之參考因子之一，原審量刑時除此因子外，已綜合考量本案情節，就此部分所量處之刑，客觀上不生量刑裁量失衡之情事。從而，尚無從僅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曾向告訴人表達道歉，而告訴人未能接受為由，即認原

審量刑有何裁量失衡而有應予撤銷之情事。

(三)、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已如前述，而考量被告個人狀況及綜參其他量刑因素，且原審量處拘役30日，已屬從寬，復查無要被告有何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建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或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加重誹謗部分）：

編號	日期	出處	內容
1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7時59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忙著給別人甘下麵」
2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8時0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用妳便宜的死魚換包包」
3	110年5月23日	通訊軟體Line	「忙殺小不就忙著被甘」

01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8時6分許	「99+ 讀書會」 群組	
----	----------------------------------	-----------------	--

附表二（公然侮辱部分）：

02	03	編號	日期	出處	內容
		1	110年5月8日 下午1時16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妳真的是一個乞兒」
		2	110年5月8日 下午1時40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看來妳真的是一個沒救的人」
		3	110年5月8日 下午2時14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ㄌㄢ、人」
		4	110年5月8日 下午2時16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你全家都可憐！生出你這樣的厚臉皮」
		5	110年5月8日 下午2時33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在照片中告訴人臉部以紅筆寫上「妓」字
		6	110年5月8日 下午2時38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果然你全家都沒錢教養」
		7	110年5月18日 中午12時12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你是老番癲嗎」、「你比老番癲還猛你知道嗎」
		8	110年5月18日 下午1時54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你87嗎」
		9	110年5月18日 下午1時59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老番癲嗎」

		群組	
10	110年5月18日 下午4時12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妳真的沒救」
11	110年5月18日 下午4時44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做人失敗」
12	110年5月18日 下午5時21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你才是真正最噁爛的人」
13	110年5月18日 下午5時37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遇到妳這種爛人」
14	110年5月18日 晚上6時3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忙殺小忙著吃醫生的屁 嗎」
15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7時59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全家都可憐 嗎的 其他送 你的施捨給你啦 像給乞丐吃 東西一樣」、「送山小 去給 你爸送中比較實在啦你嗎你 全家腦子進水」
16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8時3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下麵破」、「操肌八」
17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8時9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見貨」
18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看你媽做人這麼爛，難怪 有你這種女兒 可憐啊可憐 怎麼有這種媽媽啊」

	晚上8時15分許		
19	110年5月23日 晚上8時22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晚 上8時15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擊敗見 見貨 屎全家」
20	110年5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 110年5月18日) 晚上8時30分許	通訊軟體Line 「99+ 讀書會」 群組	「俗辣咀嚼肌，勸你整形削 骨」